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学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佳县学生服务中心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拼音、语文、生字、数学、田数、造句、美术、作文、练习、理化、英语、笔记、音乐、科学、道德与法治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